

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1.17 16:03

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

主管機關：環境部

發布機關：環境部

發布日期：112.11.09

發布字號：環部綜字第1121316496號函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法規名稱：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內 容：一、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，落實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，促進民間參與監督及實踐過程透明化，特設置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聯繫窗口。
- （二）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人權保障議題之蒐集及擬議。
- （三）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及督導。
- （四）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人權保障宣導之整合及分工。
- （五）其他人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部政務次長兼任；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本部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各單位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主管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、兒童及少年代表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二；外聘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無提案亦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任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機關代表出（列

) 席提供諮詢或報告。

七、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辦理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立法理由：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.pdf

資料來源：環境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